

广州校区 2026 年地下供水管漏水点年度探测服务

用户需求书

1	名称	广州校区 2026 年地下供水管漏水点年度探测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38256755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州校区 2026 年地下供水管漏水点年度探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4.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不分等级——检验检测服务——其他检验检测（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内容涵盖工程设备-建筑设备检测资质）。 4.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5.1 服务内容：广州校区（白云校区、东校区、南校区、北校区、西校区）多处地下供水管网老化锈蚀严重，渗漏频发，现采购为期一年的年度漏水点探测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探测服务以精准定位漏水点并开展管道应急抢修工作。参照往年漏水点探测情况，预估年度探测点位约 15 个，费用按实际点位据实结算。 5.2 服务要求： （1）接到探测需求后及时响应，快速抵达现场开展工作； （2）精准定位漏点并出具探测结果； （3）配合完成抢修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6.1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白云校区、东校区、南校区、北校区、西校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7.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7.2 报价方式：报总价。 7.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结合市场询价，单个地下漏水点探测费不超 3000 元，参照往年漏水点探测情况，预估年度探测点位约 15 个，服务金额最低 4.0 万元至最高 4.5 万元。 7.4 最终合同金额已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探测费、设备使用费、措施费、材料费、人工成本、结构分析费、报告编制及修改费、专家评审配合费、技术交底费、税费、差旅费等，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时间为： （1）3 个自然日内探测单位响应探测需求并抵达现场开展探测工作； （2）5 个自然日内探测单位提供探测结果； （3）累计达到 15 个漏水点或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一年，即合同终止。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9.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9.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累计探测满 15 个漏水点位或合同服务期满一年，二者任一条件达成即办理结算。 （1）累计满 15 个漏水点，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2）合同服务期满一年，但实际探测点不足 15 个点位的按实际探测点位据实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100%。
11	违约责任	11.1 探测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拖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探测技术服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



		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探测，因此增加的探测费用及相关损失均由探测单位承担，探测单位人不得提出异议。 11.2 因探测单位出具错误探测结果、存在过失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的，探测单位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对应的探测费用，并根据其过错程度及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全部实际损失。探测单位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探测服务费总额。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2.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2.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3.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13.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13.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